

证券代码：837620

证券简称：永力达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09:00-12:00

2、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620	永力达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青风律师事务所郑北南、章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临溪路 3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起草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4 年年度报告》，该报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5-002）。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起草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国家金融政策，结合公司投融资计划，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中、短期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和保函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八）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审议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为一年。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

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特别段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十）审议《监事会对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监事会对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33,725,073.32 元元，未弥补亏损-33,725,073.32 元，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5月28日上午8:00-9: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70-3660119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